



一百零三年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3年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大家恭賀新喜、新春快樂。台股在今年第一個月就有不錯的表現，1月台股指數維持在8500點的高檔、日均成交值上升到1256億元(較去年全年成長34%)，可以看見證券市場也已經回春。證券市場在證所稅的影響下沉寂了兩年之久，正所謂「蹲得越低，跳得越高」。最近國際景氣復甦力道已經轉強，IMF上修全球經濟成長至3.7%，也表現在我國去年12月的外銷訂單再創新高，可以樂觀期待台灣產業今年將會有亮麗的表現；有道是「資本市場是經濟的櫥窗」，相信將率先表現在台股指數上，預期台股也會隨著經濟景氣逐季攀升。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於103年1月7日主辦「金融相挺、創意起飛」高階論壇。

為支持創意產業，金管會特別訂出相關配套措施，讓台灣下一代的創意能夠真正創業，最後成為產業，並透過財務協助，讓創意產業成為台灣新的國際競爭力。

為響應政府推動政策之決心，並協助創意產業之發展，本公會與銀行公會、創投公會及壽險公會於103年1月7日舉辦「金融相挺、創意起飛」高階論壇，由文化部龍部長應台發表專題演講，說明我國文創產業發展策略、頑石創意林總經理芳吟及創投公會蘇秘書長拾忠，分別以創意業者及創投業角度，分析我國創意產業的機會及投資創意產業的經驗，金管會曾主委主持綜合座談表示，金管會將全力推動此專案計畫，期望以金融業的資金活水，協助創意產業的蓬勃發展。



二. 本公會於103年1月13日舉辦「媒體記者權證推廣教育暨聯誼活動」。

權證市場在過去一年，無論在成交金額、占大盤交易量比重、發行檔數及交易人數等方面，都有顯著的成長，顯示有越來越投資人接受權證這種以小搏大的商品。

為加強推廣權證商品，本公會於103年1月13日假晶華酒店舉辦「媒體記者權證推廣教育暨聯誼活動」，活動由理事長簡鴻文親自主持，邀請證交所及權證發行證券商簡報「臺灣權證市場發展現況」，並進行餐敘聯誼，藉由新聞媒體及權證發行證券商的雙向交流，加強意見溝通，期望記者媒體持續秉持客觀中立的角度做更多的報導，讓投資人更加瞭解權證商品。透過主管機關、周邊單位、權證發行證券商和媒體朋友，大家齊心協力打拼，預期今年權證市場將會好上加好。



三. 證交所於2月5日(星期三)舉辦「證券暨期貨業甲午年新春團拜」。

證交所於2月5日(星期三)舉辦「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業甲午年新春團拜」，金管會曾主委與證交所、櫃買中



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等周邊機構首長及本公會簡理事長均出席互道新年好。

曾主委表示，無論從資金面或經濟基本面來看，馬年台股都可樂觀期待，相信可以「股」動錢潮，「紅」圖大展。簡理事長代表證券業，期待主管機關射出更多支箭，讓證券業今年能有更好的收穫。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3年2月份共辦理17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 課程名稱 | 開課地區(班數) | 小計 |
|------------|-------------------------|----|
| 在職訓練 (15H) | 台北(3)、桃園(1)、新竹(1)、屏東(1) | 6班 |
| 公司治理 | 台北(1) | 1班 |
| 資格訓練 | 台北(5)、高雄(1) | 6班 |

| 課程名稱 | 開課地區(班數) | 小計 |
|-------|----------|----|
| 財管在職訓 | 台北(1) | 1班 |
| 稽核講習 | 高雄(2) | 2班 |
| 會計主管 | 台北(1) | 1班 |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a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受理委託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買賣

現行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規定，證券經紀商應依委託人或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87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因此，現行投資人尚無法以『傳真』方式委託下單。惟目前常有投資人反應，因其工作環境關係、或不會使用網路下單、或下單筆數多，需於股市開盤前以『傳真』方式下單。為方便客戶於開盤前傳真下單及符合證券商實務操作需求，本公會建議開放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增加以『傳真』方式委託，案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03年1月27日公告實施。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自營商因應發行認購權證及承銷國內外轉(交)換公司債避險等需求得借(融)券賣出

有關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發行權證得融券賣出之限制及證券自營商因應買賣或持有「本身承銷」之國內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建議於該可轉(交)債上市(櫃)滿一個月後，得借券申報賣出標的有價證券，業經主管機關於103年1月3日同意：(一) 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權證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二) 放寬證券商買賣或持有經本會同意企業於國內或赴海外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持有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惟屬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提前提供IPO案件公開申購件數

為提升作業效率，建議證交所就初次上市(櫃)案件提前於申購截止當日提供公開申購件數，俾承銷商及早確定詢價圈購可配售張數，另現行證券經紀商傳輸參與申購投資人至證交所截止時間為申購截止日晚上8時，為使證交所於申購截止當日提供公開申購件數，證券經紀商須提前於申購截止當日下午5時完成上傳作業。

四. 本公會修正詢價圈購配售明細保存格式

配合本公會於102年10月28日，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附件二之圈購單格式增加圈購人配偶資訊欄位，並為利承銷商作業一致性並，本公會業於103年1月14日公告「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5條之2保存詢價圈購案件配售明細資料格式。

五. 本公會完成研究「全面檢討我國證券市場交割制度-以證券商交割專戶下設置子帳戶之法律架構及相關作業流程之可行性分析」專題。

我國證券市場實施款券劃撥制度，證券款項置於以投資人名義開立、證券商指定之銀行收受保管，此措施雖能保障投資人權益，卻相對限縮證券商業務的發展。為放寬現行制度之限制並解決所衍生之問題，本研究檢討我國證券市場交割資金存管模式，提出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子帳戶架構。若與現行的運作模式相較，兩者間主要的差異包括：

- (一) 投資人交割款項改為以證券商名義存放於銀行。
- (二) 證券商須自行管理「款項交割專戶子帳戶(證券端)」。
- (三) 銀行同時管理「證券商客戶款項交割專戶」與「款項交割專戶子帳戶(銀行端)」。
- (四) 證券商與銀行每日針對「證券商客戶款項交割專戶(總帳)以及雙方子帳戶(明細帳)之金額進行核對。

▲完整報告歡迎至本公會網<http://www.twasa.org.tw>下載。

六. 本公會完成研究「雲端運算如何應用於證券業以強化效能與降低成本」專題。

本研究從雲端運算簡介開始，說明其演進背景與發展趨勢。其次說明雲端服務應用類型，再依據訪談證券商對雲端服務之需求，規劃出證券雲端平台架構芻型，並提出雲端化後服務創新之機會與可能面臨的挑戰。最後從所規劃的服務平台架構與服務，提出證券商雲端之建置策略與步驟，同時進行證券雲端資訊安全需求說明與成本效益評估。

▲完整報告歡迎至本公會網<http://www.twasa.org.tw>下載。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44022號，開放證券商得從事現股先買後賣當沖交易，暨證券自營商因應發行認購權證及承銷國內外轉(交)換公司債避險等需求得借(融)券賣出。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824號，訂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發布有關規範外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00099號，發布有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000991號，發布有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54856號，公告103年1月16日起終止F-晨星股票期貨、103年2月17日起終止華寶股票期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1175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金管投證

字第1030000797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臺證交字第1030000125號，為證券商從事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應配合辦理事項，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臺證交字第1030200056號，公告集中交易市場自103年1月6日起有價證券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種類及範圍。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臺證交字第1030000204號，公告修正「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5條及「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條條文，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
- 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證櫃交字第1030300005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7條條文，並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證櫃交字第10300004551號，公告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伍點及「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二點條文，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證櫃稽字第1020033325號，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證櫃審字第1030100047號，檢送「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英文版及日文版。

專題報導

金管會103年新春記者會書面資料摘錄

- 金管會秉持「穩健、創新、開放」之原則，推動各項施政，已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政策目標。為促進金融業永續發展，已召開多場與業者之聯繫座談會，就如何加強及協助金融機構創新及開發優質金融商品，及進一步鬆綁法規，以促進金融業務及商品創新並擴大業務範疇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與溝通。金管會將於兼顧金融管理與金融發展，持續研議推動有助於金融升級、產業與經濟發展之金融政策與措施。金管會於103年1月9日舉辦103年新春記者會，以下謹摘錄與證券業務直接相關之內容，完整內容請上金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下載。

壹、近期施政成果

一、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一) 發展人民幣業務

102年2月6日開放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款、放款、匯款業務，截至102年11月底，人民幣存款已逾1,500億人民幣。同時開放證券商、投信投顧及保險業得辦理人民幣計價之相關商品，已有13檔寶島債券、15檔人民幣計價之基金、並有15家壽險業開辦人民幣收復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二) 開放證券商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辦理離境證券業務

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已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符合一定規模、財務健全之綜合證券商得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經營證券商離境證券業務。並已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利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及遵循相關管理規範，並將積極輔導證券商儘速開辦。

(三) 放寬證券及期貨商業經營彈性

1. 為滿足我國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境外固定收益商品之需求，開放金融機構得兼營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並放寬證券商(包含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標的不以次級市場為限。
2. 提供證券商及其或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擔保品得不受外幣存款額度(淨值30%)之限制、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及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包括寶島債)。
3. 為提升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流程應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降低法規對信評之依賴，刪除信評相關之規定，並替代財務業務條件。
4. 為增加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從業人員運用彈性，以提升證券商及期貨業競爭力，刪除證券商與期貨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與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等應為專職之規定，改按負面表列規範不得互兼辦業務項目。

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一) 為促進人民幣資金去化及回流管道，擴大我國寶島債券參與範圍，已開放大陸企業來台發行人民幣債券，合於資格之大陸銀行暨其海外子(分)行、臺灣金融機構之大陸子行、我國上市(櫃)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從屬公司(須已編列於合併報表中)等3類發行人得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並強化陸企寶島債券利率合理性之審查，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 (二) 協助新創事業發展，推動彈性面額股票，取消固定股票面額10元之規定，並請證券周邊單位配合修正相關上市(櫃)標準、交易制度及相關監理措施，並加強對發行人、投資人、證券商等市場參與者之教育宣導。

三、加強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一) 為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已進一步擴大所有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以及金融業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4年1月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6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 (二) 完備交易制度及提升交易效能-實施股市提振措施
 1. 為增加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放寬證券商自營商得以漲(跌)停辦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2. 為幫助投資人從事策略或避險交易，將以現行150檔上市股票為主的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的標的，全面開放至所有可融資融券標的，均可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
 3. 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於103年1月6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開放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共200檔。

貳、推動或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一、鬆綁法規，創造商機

(一) 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

已完成「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並經行政院102年11月19日核定，金管會將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策略，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及提供之金融商品，相關開放措施包括：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信託商品之範圍、OBU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放寬OBU得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未涉新臺幣之新種外匯業務並開放銀行兼營外國債券買賣之代理業務。

(二) 鬆綁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流程及連結標的限制

針對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放寬得連結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及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的標的，該類商品於銷售前得無須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有助於提供專業機構投客戶更多元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資產管理需求。

(三) 研議金融業進一步開放措施

已就我國與香港、新加坡在金融開放情形，進行差異比對，對於有助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經研議可行者，將優先予以開放。【請參見金管會「與星港比對」簡報】

二、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一) 協助微型、創新產業發展，推動建立創櫃板

櫃買中心建置之「創櫃板」於103年1月3日正式啟用，可提供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籌措所需資金，櫃買中心並持續提供相關輔導機制，以協助更多創新微型企業於「創櫃板」掛牌。創櫃板除可促進中小微型企業直接與間接金融之緊密連結合作，亦可使微型創新企業逐步大型化及國際化，使資本市場更形活絡。櫃買中心初步預計全年目標為70家企業掛牌。

(二) 推動公司治理藍圖

為加速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規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內容分為「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及「強化法制作業」等5大計畫項目，將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於未來5年積極推動，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

為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經營階層瞭解公司治理之實施成效，金管會與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將共同就103年全體上市(櫃)公司治理情形辦理公司治理評鑑，透過企業間之相互比較，促其重視公司治理，進一步型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並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相關資訊，請政府基金及金管會所轄金融機構將公司治理列為其選股標準並予以揭露、持續關注所投資公司之治理情況，及對外揭露其追蹤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之結果。

(三) 持續擴大證券期貨業業務範圍與發展新金融商品

1. 研議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ETF)。
2. 研議開放專業投資人得為期貨商接受全權委託之對象。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項目 | 11月 | 12月 | 發布單位 |
|-----------------|-------|------|------|
|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2.0 | 53.6 | 經建會 |
|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 5.99 | 5.79 | 經建會 |
|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 8.65 | 8.47 | 中央銀行 |
|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 2.3 | 3.7 | 中央銀行 |
|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0.12 | 5.07 | 經濟部 |
| 外銷接单年增率 | 0.8 | 7.4 | 經濟部 |
| 失業率 | 4.15 | 4.12 | 經濟部 |
| 進口年增率 | -0.5 | 10.1 | 主計處 |
| 出口年增率 | 3.4 | 1.2 | 財政部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67 | 0.33 | 財政部 |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0.95 | 0.02 | 主計處 |

二、證券市場數據

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 項目 | 12月 | 1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8,611.51 | 8,462.57 |
| 日均成交值 (億元) | 719.21 | 976.01 |
|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 428.93 | 166.81 |
| 融資餘額 (億元) | 1,944.76 | 1,949.27 |
| 融券張數 (張) | 646,689 | 527,974 |
| 櫃檯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129.57 | 128.66 |
| 日均成交值 (億元) | 204.22 | 249.37 |
|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 30.26 | 16.35 |
| 融資餘額 (億元) | 468.95 | 484.60 |
| 融券張數 (張) | 123,743 | 124,821 |

1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 九項構成項目 | 11月 | 12月 |
|---------------|-------|-------|
|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 8.9% | 8.5% |
| 股價指數變動率 | 13.5% | 10.5% |
|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 -0.1% | 4.4%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 1.0% | 0.9% |
|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 2.9% | 3.4%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 5.2% | 18.0% |
|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 -1.2% | 0.5% |
|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 2.2% | 3.2% |
|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 95.8點 | 98.7點 |
| 景氣對策燈號 | 黃藍燈 | 綠燈 |
| 景氣對策分數 | 21分 | 24分 |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 12月 | 1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票 | 1,582.25 | 1,756.82 |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18.61 | 19.09 |
| 認購(售)權證 | 34.61 | 35.58 |
| 台灣存託憑證(TDR) | 1.61 | 1.42 |
| 約計 | 1,638.30 | 1,813.54 |
| 櫃檯市場 | | |
| 股票 | 449.3 | 448.9 |
| 認購(售)權證 | 8.0 | 8.4 |
| 買賣斷債券 | 359.1 | 628.9 |
| 附條件債券 | 3,485.3 | 3,101.7 |
| 約計 | 4,301.7 | 4,187.9 |

三、102年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 家數 | 證券商 | 收益 | 支出及費用 | 營業外損益 | 稅後淨利 | EPS (元) | ROE (%) |
|----|---------|-----------|-----------|----------|-----------|---------|---------|
| 80 | 證券商合計 | 83,162.54 | 68,771.17 | 7,966.41 | 20,396.72 | 0.625 | 4.27 |
| 46 | 綜合 | 79,255.74 | 65,416.90 | 7,414.87 | 19,524.93 | 0.621 | 4.28 |
| 34 | 專業經紀 | 3,906.81 | 3,354.27 | 551.54 | 871.79 | 0.743 | 4.03 |
| 62 | 本國證券商 | 71,851.17 | 60,182.06 | 7,418.49 | 17,812.30 | 0.584 | 4.05 |
| 32 | 綜合 | 70,244.03 | 58,309.84 | 6,941.14 | 17,642.58 | 0.596 | 4.15 |
| 30 | 專業經紀 | 1,604.14 | 1,872.21 | 477.36 | 169.72 | 0.185 | 1.16 |
| 18 | 外資證券商 | 11,311.37 | 8,589.12 | 547.92 | 2,584.42 | 1.211 | 6.79 |
| 14 | 綜合 | 9,011.71 | 7,107.05 | 473.74 | 1,882.35 | 1.006 | 6.07 |
| 4 | 專業經紀 | 2,299.66 | 1,482.06 | 74.19 | 702.07 | 2.732 | 9.99 |
| 20 | 前20大證券商 | 65,726.72 | 54,592.98 | 6,752.58 | 16,731.92 | 0.615 | 4.21 |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